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2-0510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其訴願理由主張撤銷罰鍰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2-05103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1 年 8 月 21 日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巡查勤務時，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89 年 6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2000395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 101 年度定期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補行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3 日 D852963 號

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2-051034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33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